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履行特殊程序或有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结束时间：2018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2: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5月2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8年5月25日上午9:00

(三) 登记地点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科技广场D座7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鹏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99号虹桥国际科技广场D座7层

联系电话：021-68829809

传真：021-68829810

(二) 会议费用：无，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图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0日